# 廉政報報 11204期

### 「廉政宣導]

## 【反賄時代,全民反賄選】





最高檢舉獎金500萬元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國安案件

@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作「反賄時代,全民反賄選」相關海報,以及「2024 VOTE 臺灣反賄選愛臺灣」系列宣導影片,該影片包含「超馬篇」、「活力篇」及「籃球篇」等系列。

雲端網址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fVIg1FdIVr0r90H1mRfWBYHUsNarvNG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



# 【公務員常見不法案例】

# [廉政宣導]

#### 詐領差旅費案例:

某委員會組長甲因業務需要至外地辦理教育及督導等活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 具當日往返,惟浮報出差前1日或後1日之住宿費及半日膳雜費,致不知情之審核 人員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帳簿並如數核發,共詐得差旅費4,239元。



#### 案例分析:



案經該組長自首及由該機關政風室函送偵辦,移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法院考量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已自首,且所溢領之數額尚非甚鉅,並已繳回公庫,爰以簡易判決判處甲歷次犯行各處拘役10日,並定應執行刑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 關心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報報 11204期

「公務機密宣導]

## 【公務員過失洩密罪!】

## 案例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 99 年 4 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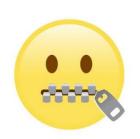
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

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 涉犯法條:

- ◆ 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站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 關心您!





# 案例分析: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人資料屬「應秘密」文書,本案承辦人甲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構成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責。

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處罰過失犯,甲因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給 屋主知悉,成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民眾乙檢舉屋主丙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屬舉報性質,業務單位應按前揭規定,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本案承辦人甲於函請屋主丙改善函文中,將○○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由於陳情人與屋主係屬對立關係,基於保護陳情人原則,必須採取對陳情人身分保密作為,故本案承辦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洩漏陳情人身分,顯已違反相關保密規定。

### 結語

現今民眾對自身權益非常重視,故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及陳情內容判斷,若屬應秘密事項,必須確實做好對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事項。

公務員偶一不慎即可能發生洩密情事,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時時小心防範,始無洩密之虞,否則即有過失亦受法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站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 關心您!

# 廉政報報

1120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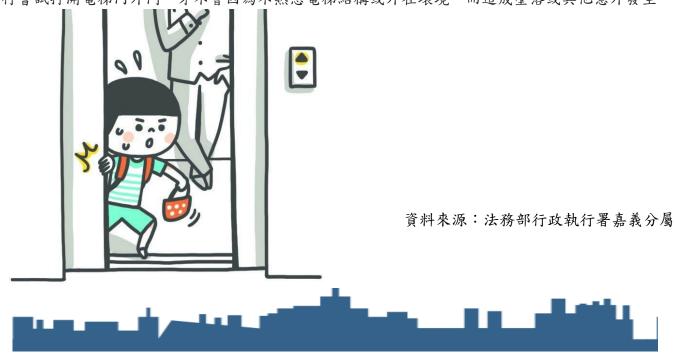
「安全維護宣導」

#### 【受困電梯時如何自保?】

如果真的受困或遇到電梯下墜該怎麼辦?又該怎麼做才能有效保護自己?

以下彙整各界資訊, 謹提供一些減少損害的方式供參:

- (1)緊急按鈕快按下:被困在電梯時,請按緊急按鈕或對講機通知管理員,或是利用通訊設備與管理員或保養公司聯絡,並撥打119向消防局求援。
- (2)保持體力很重要:利用鞋子、包包等物品拍打電梯,或間歇性的大聲呼救,保持自身體力,切 莫因驚慌失措而陷入歇斯底里,致體力耗損。
- (3)破壞結構使不得:為免造成更嚴重之災害,因此,除非有急迫性之需求,否則不要破壞電梯或 自行嘗試打開電梯內外門,才不會因為不熟悉電梯結構或外在環境,而造成墜落或其他意外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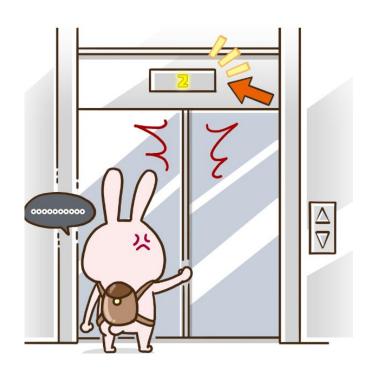




# [安全維護宣導]

- (4) 待援姿勢要維持:背部成弓狀靠著牆面,膝蓋微微彎曲,保護頸部及頭部,都能降低傷害。
- (5) 保持警覺要機靈:隨時提高對環境的警覺,一察覺電梯外有人員走動經過,立刻大聲呼救。
- (6)冷靜自持不慌張:電梯內非密閉空間,門扇、車廂四周、頂部換氣風扇之出風口以及穿線孔等處空氣是流通的,百分之百絕無「窒息」可能,因此應保持冷靜,切莫慌張並靜待救援。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屬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 關心您!





# 廉政報報 11204期

[反詐騙宣導]

# 詐騙犯罪手法!

#### 案例

〈一〉詐騙歹徒日前假冒某知名外商銀行理財專員,在台北市東區沿街進入商家,以信用卡升級可獲贈品方式,除以填寫申請書騙得詳細個人資料外,另出示贈品目錄表示將以宅配方式寄送到家,騙得 250 元宅配費,遭被騙人發現後報警究辦,案經警方清查後發現,犯嫌以此手法成功騙取 14 人個資及新台幣 3500 元,警方呼籲,歹徒騙取的個資與騙得金額不高,不會引起被騙人警覺,但銀行公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已規範金融機構不得以贈送「辦卡禮」方式促銷信用卡,民眾應對此詐騙手法提高警覺,以免因小失大。

〈二〉詐騙嫌犯以一張印有「理財專員」-專辦整合負債及個家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無財力證明可)之個人名片,鎖定台北市東區之服飾店進行登門詐騙,他向店長、店員搭訕並出示名片後,詢問有無申辦過花旗信用卡,當對方表示確實有此信用卡後,歹徒即表示目前將「白金卡」升級為「鈦金卡」就可獲得贈品,接著就拿出一本來自大賣場的商品型錄,要對方挑選微波爐、腳踏車、咖啡機等各項贈品,同時要求填寫申請書,所填項目包括身分證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帳號,甚至填寫畢業國民小學名稱,然後以贈品將宅配到家,但必需先繳交宅配費用為由,向每位申請人收取 250 元。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



〈三〉從香港來台探親的鄭先生日前到朋友經營的服飾店,聽朋友提到昨日被一名自稱 是花旗銀行行銷專員詐騙經過,想不到隔日他到另一名友人開的服飾店內,竟撞見同樣 的詐騙情景,於是立刻通知朋友前來指認並立即報警。嫌犯落網後表示他以同樣手法已 騙得填妥申請書的個人資料 14 份,另每人騙取 250 元宅配費,共得 3500 元。

### 預防方式

警方呼籲此次落網嫌犯曾有五次詐欺前科,雖然他辯稱絕無將騙得之個人資料移作他 用或賣給詐騙集團,但從已發生之詐騙案件顯示,近來詐騙集團均能清楚掌握被騙人個 資,不排除以此方式廣蒐個人資料進行詐騙,民眾千萬勿因一時貪得贈品而不慎洩露個 人資料,另若需申辦信用卡應直接到銀行櫃台,以免落入詐騙圈套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 關心 您!



# 廉政報報

11204期

[消費者保護宣導]

### 預售屋買賣須知

#### 〈一〉 問題之發生:

- 1. 廣告不實,例如:廣告中所謂游泳池、籃球場,實際上是蓄水池、小草坪或小空地,建商於銷售時所承諾的公共設施,於建物完工時,不是付之闕如,就是縮水、走樣。
- 2. 坪數不足,例如:買賣契約書上約定,誤差在百分之一範圍內,互不找補,但 大部分的新屋多係坪數不足(尤其多數誤差正好在百分之一範圍內,建商無庸補 貼消費者,不免令人懷疑建商是否故意製造坪數不足之現象,以賺取差價)。
- 3. 房地買賣契約條款文字冗長,且不易瞭解,消費者有時不知其真義,迷迷糊糊 簽訂契約,未能仔細審閱契約內容,偏偏契約中隱藏許多不利消費者之條款。
- 4. 房屋完工或交屋日期,約定以「工作天」為準,致實際交屋日期很難確定,因 須扣除假日、雨天、颱風天等,使消費者無法掌握交屋日期。

#### 〈二〉 法律之規定: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即建商)對於消費者所負的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因此,建商不得主張廣告「僅供參考」。消費者宜收集建商之廣告(含書面文宣、以影片介紹預售屋之 DVD 等),以便主張自己的權利。又一般預售屋買賣契約大多約定:面積如有誤差,其誤差在百分之一以內者,雙方互不找補。房屋坪數若有不足,不足超過百分之一部分,消費者可要求建商補貼不足坪數的價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議修正中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初步會議決議:預售屋買賣面積如有誤差,誤差在百分之一以內,免予找補之規定,予以刪除;規定坪數不足部分,賣方應全部找補;坪數超過, 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如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買方得解除契約,可供參考。



#### 〈三〉 因應之道:

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時,對於買賣契約,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依上述契約範本所訂,消費者有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故消費者可要求建商先行交付契約書,俾便仔細審閱契約條款,以保障自己的權益。又預售屋之完工或交屋日期,宜約定以「日曆天」為標準,並註明最遲之交屋日期,及遲延之罰則,如此對消費者較有保障。

消費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 關心您

10